

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精進教學補充教材編撰要點

101 年 8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2 年 8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 年 8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精進教學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為顧及學生個別差異，加強教學診斷，幫助學生有效學習，以達到預期的能力水準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每一單元教學後，學習進度超前或具有特殊才能之學生，得實施精進教學。

四、補充教材編撰科目，如下表：

科 別	精進教學補充教材科目
一般科目	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
汽車科	應用力學、引擎原理及實習、電工概論與實習、電子概論與實習
電機科	電子學、基本電學、電工機械、電子學實習、基本電學實習
電子科 資訊科	電子學、基本電學、數位邏輯、數位邏輯實習、電子學實習、計算機概論
廣告設計科	色彩原理、造形原理、設計概論、基本設計、繪畫基礎、基礎圖學
資料處理科	商業概論、計算機概論、會計學、經濟學
餐飲管理科	餐旅概論、餐旅服務、飲料與調酒
美容科	家政概論、家庭教育、色彩概論、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

五、教材內容

(一)以本校教科書及不同版本 2 種之書籍教材為主，可加入統測歷屆試題。

(二)相關參考書籍之習題。

(三)題目題型不限，每單元以至少 2 頁之教材為原則。

(四)精進教學補充教材製作完成後，由學科召集人統一交教務處存查。

(五)補充教材若因科目或教材變更後，應適時修正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